

温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温政土规〔2020〕10号

关于《平阳县水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 2020年第1次规划修改方案的批复

平阳县人民政府：

你县上报的《〈平阳县水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20年第1次规划修改方案》收悉。根据《关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有条件建设区土地规划用途调整管理的通知》（浙土资发〔2011〕59号）、《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办〔2011〕118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2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平阳县水头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20年第1次规划修改方案中，北港新城A-18地块1个建设项目将水头镇有条件建设区内1.1276公顷一般农田修改为1.1276公顷规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修改后空间管制区为

允许建设区；同时将水头镇允许建设区内0.7349公顷新增城乡建设用地和0.3927公顷新增交通水利用地修改为1.1276公顷一般农田，修改后空间管制区为有条件建设区。

你县应督促水头镇在本批复下发之日起三十日内做好规划修改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2020年8月28日



主题词：土地 规划 修改 批复

抄 送：平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水头镇人民政府